

專案質詢

9-1-11-026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雲林古坑樟湖森林一帶之山坡保護地遭違法開發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樟湖為雲林地區生態多樣性的重要熱點，白鼻心、鼬獾、食蟹獾、野兔、藍腹鵲、白頭鸕、山鷓、深山竹雞等重要野生動物都在此處出沒，更是螢水蟲聚集的地方，更設有有雲林縣立生態中小學。是雲林縣重點的環保工作重點地區。
- 二、今年四月十八日在地保育人士舉報，雲林古坑樟湖一帶之山坡地保育區，整座森林被伐盡清空以種植苦茶，違反水土保持法。
- 三、該開發土地涵蓋縣有地與公有承租地。公有承租地開發必須報准政府機關核可後才准動工。資訊指出，該土地仍然登記在原有承租戶的名下，該業者尚未取得承租權，卻逕自進行開發行為。請問土地擁有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開發行為管理者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該事件提出說明與檢討報告。
- 四、續第二點，業者到山上收購公有地承租權，並進行大規模開發，將對於淺山生態系統造成嚴重的破壞。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會同環保署，進行調查，研擬應對措施。